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大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王小连女士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王小连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王小连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王小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五、对《关于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

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对《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7 年 9 月 24 日